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1

##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4年度

度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5年5月7日(星期四)15:30—16:30

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

证e访谈”栏目召开。

三、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网络互动的形式登陆“上证e互动”平台参加了本次

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2015-029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约定由银河证券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现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自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

会计年度。鉴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国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国金证券承接银河证券未完成的对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银河证券不再履行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监督职责，国金证券指派吴亚宏女士、林岚女士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 268,540,8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2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郑怀清、顾中宪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8,536,560 | 100   | 2,650 | 0     | 1,60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丁含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5

证券代码:128020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5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骆驼集”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评估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2012年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骆驼集”)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鹏元评估公司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发行的“12骆驼集”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鹏元评估公司出具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亿元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49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7日，东北特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30日，东北特钢集团卖出公司股票3,130,600股，均价22.80元/股。

2015年5月6日，东北特钢集团卖出公司股票3,000,101股，均价31.36元/股；买入公司股票11,000股，均价31.41元/股。

2015年5月6日，东北特钢集团卖出公司股票1,621,000股，均价30.76元/股。

2015年5月5日收盘，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10,64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1%。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2015-029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约定由银河证券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现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自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

会计年度。鉴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国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国金证券承接银河证券未完成的对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银河证券不再履行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监督职责，国金证券指派吴亚宏女士、林岚女士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3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清华控股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分红、派息等)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清华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304,011,6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72%。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满

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已经通过国有资产主管部分的审批,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的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 268,540,81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2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